

(2011年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 编
《德国哲学》编委会

德国哲学

(2011年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 编
《德国哲学》编委会

德国哲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哲学. 2011 年卷 / 邓晓芒, 戴茂堂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5161-1143-7

I. ①德… II. ①邓…②戴… III. ①哲学—研究—
德国—丛刊 IV. ①B516-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468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徐楠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2.5
插 页 2
字 数 380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德国哲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张世英 梁志学 杨祖陶 王树人

主 编 邓晓芒 戴茂堂

副主编 舒红跃

编 委	邓安庆	王庆节	王晓朝	韩 震	孙周兴	关子尹
	甘绍平	江 怡	江 畅	衣俊卿	何卫平	刘 杰
	刘小枫	朱葆伟	陈家琪	陈嘉映	陈嘉明	张庆熊
	张廷国	张祥龙	张志扬	张志伟	张 慎	赵敦华
	赵 林	庞学铨	钱 捷	李秋零	黄裕生	韩水法
	郭大为	顾 肃	靳希平	谢地坤	倪梁康	舒远招

外籍编委

Hans Feger (柏林自由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Heiner F. Klemme (美因茨大学教授海涅·克莱默)

Juergen Stolzenberg (马丁路德大学哲学系教授)

Ludwig Siep (明斯特大学教授)

李文潮 (柏林科学院教授)

Manfred Baum (乌泊塔尔大学教授)

Volker Gerhardt (柏林洪堡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Walter Jaeschke (波鸿大学教授)

目 录

循环、立场与定言命令式

——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三章中

立场的重要性 刘凤娟 (1)

对康德道德心理学领域中 Reath 的“充足理由模式”

的反驳 杜战涛 (14)

康德“自由范畴表”之再解读

——兼与邓晓芒先生商榷 周雪峰 (29)

[回应]对康德“自由范畴表”的再推敲

——答周雪峰博士 邓晓芒 (52)

康德与道德运气问题 黄素珍 (64)

康德论法权义务的特征

——养与邓晓芒先生商榷 刘泽刚 (97)

“每个人必然对什么感兴趣”

——康德论哲学的世界概念

..... 斯托尔岑伯格 文/邓晓芒 译 (111)

在康德视角中的实践同一性和意志

薄弱 H. F. 克莱默 文/包向飞 译/邓晓芒 校 (123)

康德实践哲学中的政治和

道德 曼弗雷德·鲍姆 文/龙沛林 译/邓晓芒 校 (137)

关于黑格尔命题“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

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的翻译和理解 赵妙法 (152)

《精神现象学》中超越真实与虚妄之分的知识主张 罗 久 (163)

黑格尔的遗产 洛夫-佩特·霍斯特曼 文/罗久 译 (179)

论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方法 刘 超 (194)

狄尔泰的“理解”观	李永刚 (208)
德国历史学派解释学初探	
——从兰克到德罗伊森	何卫平 (221)
“精神科学”问题语境探原	卓立 (257)
从胡塞尔到哈贝马斯:多重语境下的“生活世界”	
概念	舒红跃 (269)
胡塞尔的直观、反思和明证性	庄威 (284)
论海德格尔哲学中遮蔽对于真理的根本性意义	朱会晖 (294)
伽达默尔艺术作品本体论构建的内在逻辑	黄小洲 (304)
作为自由精神的此在:神圣奥秘之倾听者	车桂 (314)
社会主义理论未解决的课题——与 F. 菲尔马	
的谈话	[德] E. 布洛赫 文/金寿铁 译 (328)
[德文、英文内容提要]	(341)

循环、立场与定言命令式

——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三章中立场的重要性

刘凤娟

〔内容提要〕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三章中通过一个“定言命令式的演绎”的形式澄清了先验自由、实践理性、两重世界立场与定言命令式之间的内在关联，在康德的这整个思路中，立场的分析无疑是最关键的，不论是对于自由与道德法则之间的隐秘的循环的解决，还是对于定言命令式的先天根据与综合性质的演绎。

〔关键词〕立场 循环 自由 定言命令式

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三章中对“立场”的分析的重要性在于，“立场”问题不仅是解决康德在第三章中提出的循环的嫌疑的钥匙，从而也是回答“定言命令式何以可能”的关键。因为，先验自由单独不足以构成定言命令式的可能性的全部基础，一种不完善的意志从他所处的知性世界和感性世界的两重立场为定言命令式的可能性提供了另一种基础，或者说两重立场的分析成为从先验自由对定言命令式的演绎的关键环节^①。康德在《奠基》^②第三章中实际上是确立了先验自由的理念、有

① 与此类似的观点可参见，Jens Timmermann, *Reversal or retreat? Kant's deductions of freedom and morality*, in *Kant's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A Critical Guide*, Edited by Andrews Reath and Jens Timmerman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77–78. 在这里，Jens Timmermann 把第一小节中的“第三者”看做“我们不仅是感性世界的成员，而且是超感性的知性世界或理知世界的成员”的思想，而“自由的理念使我成为理知世界的成员”再加上“我自身的双重世界的立场”这一独立的第三者的思想，就使得定言命令式何以可能的演绎能够奏效。

② 即李秋零翻译的《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简称《奠基》，以下引用只注页码。

限的理性存在者的意志的双重立场、定言命令式的可能性三者之间的先天的内在关联，这也正是他对自己在《奠基》第二章所提出的“必须完全先天地研究一种定言命令式的可能性”的兑现。

一 从先验自由的概念到定言命令式的分析

康德首先从先验自由的概念开始，认为从先验自由的概念中我们可以分析地得出自律、定言命令式或道德的原则的概念，因此这里有一个重要的结论：“一个自由意志和一个服从道德法则的意志是一回事”（pp. 454—455）。从先验自由的概念到定言命令式的分析经历了两个阶段，首先是从自由到自律的分析，自由是作为一种因果性的意志的属性，即“是这种因果性在能够不依赖于外来的规定它的原因而起作用时的那种属性”，而自律是“意志对于自己来说是一个法则的那种属性”^①（p. 454）。先验意义上的自由概念是意志的消极的属性，自律是意志的一种积极的属性，康德在从先验自由中得到自律时与其说是一种概念的分析，不如说是一种间接的推论：1. 自由是意志的因果性的属性；因果性概念带有与法则的关联；自由不是意志依照自然法则的一种属性；自由必定是一种依照不同种类的法则的属性。2. 自然必然性是一种作用因的他律；意志的自由要么是自律，要么是他律，没有第三种可能；自由不是他律；意志的自由必定是自律。康德通过这个推论就从意志的消极的属性中分析出了或者说引出了意志的积极的属性，即自律。但是，康德在这个推论的过程中隐含了另一个没有点明的预设，即意志的自由要么是自律，要么是他律，没有第三种可能。这里显示了康德的自由观的一个特性，自由即使是独立于自然必然性，也绝不是毫无规则的。其次是从自律到定言命令式的推论：自律是意志对于自己来说是一个法则的那种属性；“意志在一切行动中都对自己是一个法则”就意味着“除了那个也把自己视为一个普遍法则的准则之外，不要按照任何别的准则去行动”（p. 454）；后者正是定言命令式的公式和道德原则。因此，康德就从自律分析出了（引出了）定言命令式的公式。但是，在这一步的推论中康德明显地拒绝考

^① 另可参见《奠基》第449页，“意志的自律是意志的一种性状，由于这种性状，意志对于自身来说（与意欲的对象的一切性状无关）是一种法则”。

虑，一个自在地合乎法则的完善的意志与一个像人这样的有限理性存在者的不完善的意志之间的区分^①。因而，康德笼统地把一个自由的意志等同于一个服从道德法则的意志，这就是康德从先验自由到定言命令式的公式和道德原则的推论的全过程。即使康德把“意志的自由要么是自律，要么是他律，没有第三种可能”作为一个隐含的前提是无可指责的话，他在从自律到定言命令式的推论中避而不谈不同种类的意志，这种做法似乎也是不严谨的。因此，我们可以把“一个自由意志和一个服从道德法则的意志是一回事”（pp. 454—455）这个结论当做暂时的，甚至当做康德有意而为的一个铺垫。

实际上，我们可以想象，通过澄清自由、自律、道德法则（定言命令式）之间的逻辑上同一的关系，如果康德能够证实先验自由的客观实在性，则按照定言命令式和自由的分析的关系，前者的实在性也可以得到证实。但是，他没有这样做，而是经由一个循环，从感性世界和知性世界的两种立场的角度对定言命令式进行了演绎^②。因为，“命令式的可能性”这个问题所要求的是知道“如何能够设想命令式在任务中所表达的对意志的强制”（p. 424），定言命令式终究是作为一种适合于像人这样的有限的理性存在者的不完善的意志的法则，而不是仅仅作为一种抽象的，能够从自由的概念中分析地推导出来的法则。对于这样一种特别的法则需要一种对它的直接的演绎来澄清其综合的和命令的性质，这是从单纯的自由的实在性无法得到的。同时，自由的客观实在性是无法被直观到的，反而是首先需要通过作为其结果的道德法则的客观实在性来间接地加以认识的，但这种工作是康德在第二批判中完成的。在以自由的理念来先天地演绎道德法则（定言命令式）的工作中，自由的实在性只是通过我们的一种纯粹自发性能力（纯粹实践理性能力）的意识而被设定下来的。因而，先验自由独自地就不足以担当全部的“定言命令式的演绎”的任务，它只

① Jens Timmermann 也认为康德在把自律等同于道德性时故意避而不谈不同种类的意志。See, Jens Timmermann *Kant's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24.

② Timmermann 认为《奠基》的演绎工作“大体上来说”是解释性的。参见, Jens Timmermann, *Reversal or retreat? Kant's deductions of freedom and morality*, in *Kant's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A Critical Guide*, Edited by Andrews Reath and Jens Timmerman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77.

是定言命令式的唯一可能的先天根据，除此之外，我们需要在有限的理性存在者的特殊立场上揭示这种特别地适用于他们的定言命令式在任务中所表达的对意志的强制。

康德紧接着就把道德的原则作为一个综合命题提了出来：“一个绝对善良的意志是其准则在任何时候都包含着被视为普遍法则的自身的意志”（p. 455），因为准则的那种属性并不是从一个绝对善良的意志的概念中分析出来的，所以这个命题是综合的。从第一章中我们可以得出，善良意志的概念包含在义务的概念中，而义务的概念，即是出于对法则的敬重的一个行为的必然性。因而，“仅仅发生在理性存在者里面的法则的表象自身，就它而非预期的结果是意志的规定根据而言，构成了我们在道德上所说的如此优越的善”（p. 408），即，善良意志的概念与法则的概念是分析地相关的。第三章的这个道德原则的命题包含了绝对善良的意志、准则、法则三个概念，因而只有准则的概念有可能与绝对善的意志（连同与法则的概念）不是分析地相关联的。但是，准则的属性在此应当是准则对法则的适合性^①，如果准则的属性是自在地合乎法则的，就像在一个完善的意志中那样，那么这个命题肯定不是综合的。康德在《奠基》第二章中认为，如果能够“把一个行为的意欲从另一个已经预设的意欲分析地推导出来”（p. 428），这个意志就是一个完善的意志，但是我们并没有如此完善的意志，因而，我们是把行为的意欲当做不包含在一个理性存在者的意志的概念之中的东西，直接与该概念联系起来^②。因而，这里康德所说的准则的属性不是那种自在地合乎法则的属性，而是主观上并不必然地合乎法则的、有限的理性存在者的意欲的属性。康德在这个先天综合的实践命题中实际上是提出了意志的另一种概念，即受到感性偏好影响的意志，与一种立法的意志的理念区分开来。因此，康德通过把定言命令式看做综合的就引出了不同种类的意志，但是，不同种类的意志实际上就是有限的理性存在者的同一意志的不同层次，即，“在我被感性欲望所刺激的意志之外，还加上了同一个意志的理念”（p. 462），而这揭示的正是人的感官世界和知性世界的不同立场。

① 命令式除了法则之外，所包含的就只是准则符合这法则的必然性，而法则却不包含任何限制自己的条件。参见《奠基》428页。

② 参见《奠基》428页的第一条脚注。

使得人的意志的主观准则并不自在地合乎法则，因而使得道德的原则成为综合的命题的原因就是人在感性世界与知性世界存在的双重立场，但是康德并没有直接地提出这种双重立场的概念，而是经由一个循环把它引出来的。

二 隐秘的循环

“一个自由意志和一个服从道德法则的意志是一回事”（pp. 454—455），这是康德在第一小节得出的一个暂时的结论，一个自由的意志首先是一个立法的、自律的意志的理念，而一个服从道德法则的意志是从另一种角度来界定的意志的不同的功能。康德从“意志在一切行为中都对自己是一个法则”（p. 454）推出“除了能够也把自己视为一个普遍法则的准则之外，不要按照任何别的准则去行动”（p. 454），实际上已经从立法功能的意志的理念转换到了在主观准则的视角上对法则的遵守的意志的概念，而这两个层次代表的是意志的不同的功能，尽管在“一个自由意志和一个服从道德法则的意志是一回事”的结论中，康德不考虑不同种类的意志，而能够把定言命令式作为同样抽象的法则^①从自由中分析地推导出来。这样，由于康德在把自由的、立法的意志的理念等同于服从法则的另一层次的意志的概念时，拒绝考虑有限的理性存在者的意志的特殊性质，即表现在准则的属性中的不是自在地合乎法则的意志的性质，就产生了一种循环——“我们假定自己在作用因的秩序中是自由的，以便设想自己在目的的秩序中服从道德法则；然后我们设想自己是服从这些法则的，因为我们已经把自由归于我们自己”（p. 458），因为，在当前这个阶段除了以自由来解释道德法则，并反之又从道德法则中引出自由之外，康德并不具有其他的材料和理由。但是康德认为，两个同一的概念不能互相解释，其中一个不能为另一个提供根据，因而，自由的理念不能作为定言命令式的根据。但另一方面，康德又认为，当我们设想自己是自由的，并认识到意志的自律连同其结果，亦即道德性，我们是把自己作为成员置入

^① 定言命令式除法则外只包含准则对法则的符合的必然性，但从自由到定言命令式的纯粹分析的思路中，定言命令式的法则的作为“命令”的独特性质被悬置了，它只是作为一个公式而与因果性概念中的法则一样被看做抽象的普遍法则。

知性世界；而当我们设想自己负有义务时，我们就把自己视为同时属于感性和知性两重世界。因而，在这里两重立场的提法正好是解决康德所说的循环的关键。因为自由的理念的立场不同于我们服从道德法则（负有义务）时的立场，因而，自由的理念与道德法则或者定言命令式的概念就不是完全一样的，自由就可以用来作为定言命令式之所以可能的根据了。

但是，在康德通过一个循环的解决而为定言命令式寻找先天根据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他的循环的概念是很特别的。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循环一般表现为循环论证，即把要证明的对象暗中当做了论证的前提，康德在第二批判中说明自由的现实性时被认为是陷入了这样的循环，即本来自由的实在性是首先要得到证明的，但我们通过道德法则的“理性的事实”来证实自由的现实性时已经将自由作为前提了。但是，自由作为道德法则的先天根据是其存在的理由，而道德法则（道德性）作为自由的结果反而可以成为自由的认识的根据。自由作为一个“因为它的结果而为人所熟知的”（p. 37）原因并不会陷入这样的一种循环的嫌疑中，用以证实自由的现实性的道德法则的现实性并不来自于自由的实在性，而是作为一个“理性的事实”由我们最普通的道德意识提供的，因而，我们在证实自由的实在性时并没有把自由的实在性暗中作为了前提。由自由的实在性推出道德法则的事实性，然后再由道德法则的事实性去证实自由的现实性，这才是地地道道的循环论证，康德只是首先把自由作为道德法则的先天的存在的根据通过一个演绎而确定下来，因而并不存在所谓的循环。

但是，康德在《奠基》中所论述的循环是这样的：1. “我们假定自己在作用因的秩序中是自由的，以便设想自己在目的的秩序中服从道德法则，然后我们设想自己是服从这些法则的，因为我们已经把自由归于我们自己”（p. 458）；2. “我们也许只是为了道德法则而以自由的理念作为根据，以便然后再从自由推论出道德法则”（p. 461）。康德用来解释这种循环的理由是，“意志的自由和意志的自己立法都是自律，因而，是可以互换的概念”（p. 458），因此，一个不能用来说明另一个，为另一个提供根据。在前一种循环中我们把要证明的概念暗中作为了论证的前提，但是这个要被证明的概念和我们当下使用的概念并不是同一个。而在这里两个同一的概念之间相互解释构成了一个循环（同义反复），因此这种循环不同于循环论证中的循环的意义。毋宁说即使由于“两个同一的概念不能互相解释”，我们找到一个不同的概念来说明当下的这个概念，那么在这两

个不同的、能够互相解释的概念之间仍然有可能存在一种循环论证，而这正是康德在《奠基》和《实践理性批判》^①中所“似乎”陷入的两种不同的循环，这是独立的两种循环的样式。

Marcel Quarfood 在 *The Circle and the Two Standpoints* 中认为康德的循环更应该被理解为一种思想中或者心理中的循环，而不是逻辑意义上的循环：The train of thought goes from wanting to establish morality to finding a suitable premise from which to derive it. (p. 291)。而道德性和它的先验自由的前提，根据第一小节的论述，是可以通过单纯的概念分析而同一起来的。想要把其中的一个作为根据来说明另一个就成了一种思想中的循环 (in an informal, psychological sense, the train of thought is circular. (p. 291))。但是，Marcel Quarfood 的这种解释并没有点明康德在这里的循环的实质，通过上述两处的循环的文本，我们可以看出，康德是把自由和道德法则之间的互相解释作为他的循环的特点的，而两个概念之间互相解释并不是不允许的，只要它们并不是本质上同一的概念（或者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象）。因此，这里的关键是解决互相解释的自由和道德法则的概念是否是同一的、可互换的，在这种意义上，康德所引入的不同立场的分析才是切中循环的要害的。

要注意的是，康德通过立场的分析只是为从先验自由对定言命令式的演绎提供了先天的可能性，即至少从逻辑上把自由作为道德法则的根据是允许的，而这个在逻辑上允许被当做定言命令式的先天存在根据的自由的理念是否也能够合法地被预设下来，这是需要另外的特别的努力来加以捍卫的。

三 自由的预设与定言命令式的演绎

康德通过感性世界与知性世界的立场的分析解决了自由和道德法则的概念的“循环”的嫌疑，但是康德这里的循环只是指两个可以互换的概念——自由和道德法则、自由的意志与服从道德法则的意志——互相解释。在康德的语境下，只有澄清自由的意志和服从道德法则的意志的不同立场，自由才允许被看做是道德法则的先天根据。而且，自由通过真实的

^① 参见韩水法翻译的《实践理性批判》序言第2页脚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理性能力揭示的知性世界或理知世界^①被预设为道德法则的合法的根据。

在定言命令式中，先验自由之所以能够构成其有效的先天条件，就是考虑到理性的因果性能力的真实性。在第一批判中，康德明确地指出了理性因果性的真实性：“在人类理性指明其真实的因果性、而理念成为（对行动及其对象的）起作用的原因的那种事物那里，也就是在德性那里……”（p. 273）；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康德也认为，原本并不拘囿于现象的原因概念，当然就能够运用于作为纯粹知性存在者的事物^②，也就是说意志（理性）作为一种因果性概念，其实践的实在性是被康德明确地承认的。“现在，人在自身里面确实发现一种能力，他凭借这种能力而把自己与其他一切事物区别开来，甚至就他被对象所刺激而言与它自己区别开来，而这就是理性”（p. 460）。这里的意思是，人凭借真实的理性能力不仅区分了作为有理性的存在者的它自己与作为无理性的存在者的物，更加区分了它作为有限的有理性的存在者的两个层次，实际上就是意志的两个层次：纯粹意志和不完善的意志，或者意志的理念和受感性影响的意志，这种主体的不同层次的存在实际上就是感性世界与知性世界的区分^③。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康德从理性能力的现实性确立了两重世界区分的现实性。如果说凭借最普通的知性我们在现象和物自身、感性世界和知性世界之间的区分只是消极的，那么凭借真实的理性能力对这两种立场的区分就必然是积极的。因而，人作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就具有这两个立场，这两重立场同时也代表着他的意志的两个不同的层次。他的感性世界的立场以及他的被对象所刺激的“自己”是他能够通过感官认识到的经验的事实，但是，他的知性世界的立场与他作为理智的真正的自我是不能够被认识到的，只能通过真实的理性能力来加以保证。

人，作为具有理性能力的理智、因而作为合法的理知世界的成员，除了按照自由的理念设想他自己的意志的原因性之外，决不能按照别的方式来设想。因为，“意志是有生命的存在者就其有理性而言的一种因果性”

① 理知世界与知性世界基本上可以说是同一的一对概念，但是，知性世界特别地是从消极的意义上来说的，只是理性的一个立场，理性借此概念把自己设想成为实践的；而一个理知世界的概念指的是理性存在者的整体，作为物自身，但是相比于知性世界的概念是一个积极的概念，揭示了另一种秩序和立法的理念，不同于感官世界的自然机械作用的秩序和立法。

② 参见《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60 页。

③ 同上书，第 45 页。

(p. 454)，而现在，人在自己里面确实发现了理性能力，这就等于是说：“这个存在者相信自己意识到一个意志”（p. 467）；同时，对感官世界的规定原因的独立性就是自由，这种独立性是真实的理性能力必须总是归于自己的。因此，自由的理念就通过真实的理性能力而被实在地设定下来^①，这也吻合了第一小节中的“自由概念从纯粹实践理性出发的演绎”（p. 455）的说法。这里的关键就是，人能够“在自己里面确实发现”一种理性能力，然而这意味着什么呢？

我们在自身里面发现的理性能力是否就是一种现实的实践理性，这在理论上是有疑问的。在第一批判中，康德认为：

通常仅仅只是通过感官而知道整个自然的人，也通过单纯的统觉来认识他自己，也就是在根本不能归于感官印象的那些行动和内部规定中认识自己，他对自己来说当然一方面是现相，但另一方面，亦即就某些能力而言，则是一个单纯理知的对象，因为他的行动根本不能归入感性的接受性中。我们把这些能力称为知性和理性，尤其后者是完全真正地 and 卓越地与一切经验性的力量区分开来的，因为理性只是按照理念来考虑自己的对象并据此来规定知性，然后知性就对自己的（虽然也是纯粹的）概念作一种经验性的运用（p. 442）。

这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线索，即我们除了通过感官认识自然外，也通过统觉来认识自己，通过统觉我们发现自身的某些能力（知性和理性），就这些能力而言，我们是单纯理知的对象。而在《奠基》中康德认为，我们在自身里面发现一种能力，凭借此能力我们把自己作为理知的存在者。这两处文本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理性和知性的能力，特别是前者，是我们把自己作为理知的存在者的充分的理由。康德明显地是把我们通过单纯的统觉在自身内发现的一种纯粹的自发性的能力看做是实践理性能力，尽管我们不能把这个自发性的能力纳入直观中来加以认识，但就其能够在纯粹的知性中被意识到而言，亦即我们能够具有一种对摆脱一切感性的力量的意识，这种能力是真实不虚的。康德是把这种超越一切感性的

^① 自由的理念在第一批判的第三个二律背反中已经合法地被预设下来，但是在那里自由只是作为一个逻辑上必然的先验理念被预设下来，而在《奠基》的第三章这里，自由的理念从真实的理性能力中获得了实在的内涵，因而可以在实践上作为定言命令式的合法的先天根据被预设下来。但到此为止，自由仍然“只是理性的一个理念，其客观实在性就自身而言是可疑的”，这是康德在“一种定言命令式如何可能”的演绎之后明确地承认的。参见《奠基》第464页。

力量当做真实的实践理性确定下来，Timmermann 针对这一点反驳说，“超出知性的范围而自由的判断和思考都不能暗示我们拥有自由的意志”（p. 136），他认为在这里存在着纯粹理性能力在理论的和实践的两方面的争执，并且康德把一种纯粹统觉中发现的理性能力想当然地就看做了实践理性的做法是不严谨的。但是，如果我们在自身之内发现的自发性能力仅仅是一种理论理性的能力，那么就有可能设想存在着一种只具有思考的自由而不具有意志的自由的理性存在者。而这是不可能的，康德明确地认为：“不是一个理论的目的，而是一个实践的目的”（p. 58），必然使我们感到不满足于因果性概念在经验对象上的运用，而要把它运用于物自身。我认为康德的原意是这样的，即使是纯粹理性超出知性的范围而自由的判断和思考的能力也是奠基于其实践的能力之中的。可以这么说，对于纯粹理性而言，它的实践能力就是其本源的能力，甚至认识中的自由的判断和思考也是派生于这种本源的实践能力的，没有本源的实践方面的目的和自发性能力，理性根本不会有超出经验而对一种自在的自体（如本体的自我、宇宙整体、上帝）加以评判的冲动。在第一批判中，康德也表达过同样的意思：“理性由其本性中某种偏好驱使着超出经验的运用之外，在其纯粹的运用中并借助于单纯的理念冒险冲破一切知识的极限，而只有结束自己的循环，在一个独立存在的系统整体中，才会安息”（p. 607），在这种冲动方面理性的思辨的兴趣少得很，而唯一地只建立在它的实践的兴趣上。所以，可以肯定，在康德那里纯粹理性的“超出知性的范围而自由的判断和思考”的冲动正是基于一种实践的兴趣和目的而产生的，因而，这种自由的判断和思考的能力是不可能独立于其实践的能力而存在的。我们既然在纯粹的统觉中有一种对超越一切经验的自发性的能力的意识，那么这个自发性无疑必然是纯粹的实践理性能力。因而，康德从纯粹实践理性对自由的理念的确立是合理的，他甚至认为“普通的人类理性对意志自由的合法要求，也基于对理性独立于纯然主观的规定原因的意识 and 得到承认的预设”（p. 465）尽管我们仍然不能够说自由和实践理性是被我们认识到了。

通过自由和法则之间的循环的解决，我们就被允许把自由作为道德法则（定言命令式）的先天根据，现在自由又通过我们在自身中发现的实践理性能力而证实。因而，定言命令式的可能性就获得了合法的先天的根据。但是，自由的理念确立为定言命令式的根据只是意味着存在这样的定

言命令式（道德法则）是合理的，合乎逻辑的。从第一节中分析地得出的定言命令式无异于抽象的法则，康德在那里还没有关注法则对我们人的意志而具有的综合的或者命令性的特质，这解释了康德的只是提到“定言命令式的公式”而不是“定言命令式本身”^①。定言命令式即使由于确定的先验自由的理念而可以合理地存在，它的先天综合的特质仍然是我们必须特别地加以阐明的。

这样，如果只是作为理知世界的成员，我们会自在地服从这个世界的法则，即服从意志的自律、服从“在自由的理念中包含着知性世界的法则的理性”（p. 462），而无需法则对我们意志的强制和命令。但是，我直观到自己也是感官世界的成员，这是一个经验的事实，这说明我们的意志同时受到感性的刺激。因而，抽象的普遍法则对于我们这样的不完善的意志来说必然表现为不同的状况。现在，我们的意志具有立法的意志的理念和受感性刺激的意志两种层次，因而我们具有感官世界和理知世界的不同的立场，在此基础上，普遍的、抽象的道德法则对于我们会是怎样的表象，这是需要特别地加以分析的。在这一点上，“知性世界包含着感官世界的根据，从而包含着感官世界的法则的根据”（p. 462）这一论述是关键。由于知性世界只是理性的一个立场的概念，知性世界包含感官世界的根据，也就是立法的意志包含着我们服从法则的意志的根据，后者必须在一种不同的功能的意义上来设想。作为一种不完善的、受感性影响的意志可以选择服从法则，也可以选择违背法则，因而这样的意志是在“选择”功能的意义上不同于立法功能的意志的理念。“自律”在人的意志这里特别地表现为立法的意志与选择的意志之间的关系，即法则与准则的关系。在第二章中，康德认为，“命令式除了法则之外，所包含的只是准则符合这法则的必然性，而法则却不包含任何限制自己的条件”（p. 428）。因而，从准则对法则的关系，从不完善的意志对立法的意志的关系，从感性世界对知性世界的关系，我们必定把抽象的法则表象为对于我们的一个命令式，而且是一个先天综合的实践命题。因而，我们的感性世界的立场是普遍的法则必然对我们形成一个先天综合命题的现实基础，也是法则对我们表象为一个道德的应当和命令式的现实基础，在这种意义上，感性世界

^① See, Jens Timmermann *Kant's Groundwork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24.